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家政技能培训活动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商务局

供 应 商：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签署日期：2025、12、12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商务局

供应商（全称）： 榆林千佳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家政技能培训活动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长丰大厦二楼；
3. 项目内容： 家政技能培训活动服务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298600.00）。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酒店住宿与餐饮服务、医院陪护员、家政服务人员等。使学员了解务工常识、法律常识及基本的礼貌道德，熟悉家政服务等知识，掌握基本礼仪、月嫂护理知识、卫生常识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为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40%，培训完成后一次付完剩余尾款支付。

五、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2、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长丰大厦二楼。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长丰大厦二楼。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1. 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验收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商务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宇路支行

账号: 912900725810801

电话: 19929125281

电子邮箱: 19929125281@163.com